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送達代收人 吳振男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曹德官

一、債務人應付新臺幣(下同)711,626元及如依附表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：

編號	消費性金融商品種類	計息本金(新台幣)	計息起算日(民國)	計息止日	年利率
1	信用卡	202,246	113年5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13.99%
2	協商 (帳編 : 00000000000000)	501,689	113年7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0%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張嘉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註：

0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3 勿庸另行聲請。

04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 個月內不能
05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6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7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賴永堯